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92號

原告 東港養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欽若

訴訟代理人 王恒正律師

被告 林元淙即林啟智之繼承人

林荒世即林啟智之繼承人

陳金絨即林啟智之繼承人

兼前列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荒川即林啟智之繼承人

前列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得

受告知人 張琇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0月27日下午3時30分，  
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  
被告林荒川於本院陳稱附圖編號B建物為其表姐張琇珍所  
有，嗣由其父親將屋頂瓦片更換為鐵皮，更新樑、柱，牆壁

01 塗上水泥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60至261頁），又門牌號碼屏東  
02 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房屋之納稅義務人亦有登記給張琇珍之  
03 情形，有房屋稅籍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則  
04 附圖編號B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為何人，有再查明，並通  
05 知張琇珍陳述意見之必要，爰再開辯論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6 67條之1第1項規定通知張琇珍。

07 二、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 
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 
13 書記官 黃依玲